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 CT 等设备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同德安

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 CT 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1715D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编制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分管院长: [Signature] 经办部门: [Signature]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 CT 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 CT 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1715D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五）**特别提醒：**

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
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4. 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

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指标要求。

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9.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公开招标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公开招标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

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需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 CT 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WH-2025-1715D

**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 CT 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83000.00 元（A 包预算金额为：16330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为：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83000.00 元（A 包最高限价为：1633000.00 元，B 包最高限价为：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数字证书）进入不进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解密。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若投标人到交易中心现场进行开标，则需提供法人代



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00 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县开标室一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额：A 包 16000.00 元，B 包 4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12 0019 0000 0189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唐冰锋

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峨江路

联系方式：0856-62224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茂涛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方式：152867094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二、一般要求

###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

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三、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五）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机关备案。

## 五、投标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3.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4. 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投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七）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的处理：

（一）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代理服务费收取：

1、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 69 号）有关规定下浮 25 %进行收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 A 包：VR 心理训练系统等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清单中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 1  | VR 心理训练系统  | 1 台 | 28.00    |      |
| 2  | 生物反馈治疗仪    | 1 台 | 7.50     |      |
| 3  | 失眠治疗仪      | 1 台 | 28.00    |      |
| 4  |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 1 台 | 64.00    | 核心产品 |
| 5  |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 1 台 | 35.80    |      |

注：“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1：VR 心理训练系统

设备功能及用途说明：协助医生进行精神心理和认知功能测评，辅助轻度认知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1. 提供包括心理认知评估、心理认知训练、放松训练、暴露脱敏训练、工娱训练、脱瘾训练、同理心训练等在内的 $\geq 18$ 种基于虚拟现实 VR 技术的评估训练系统内容，提供 $\geq 130$ 个 VR 评估训练场景，其中基于 3D 建模开发且可进行虚拟现实交互的场景 $\geq 50$ 个，所有 VR 场景需支持在 VR 一体机设备上运行和使用，投标人需提供所有 VR 场景截图证明，并对每一个场景所属系统、场景用途、场景是否完全基于 3D 建模技术开发、患者能否与场景进行交互以及如何交互进行说明；

▲2. 提供的所有 VR 场景内容都需支持接入脑电、心率等生理参数传感器以及眼动追踪模块进行监测，对评估、训练及管理形成生理数据指标支撑，每次评估与训练都具有相应的评估或训练报告，报告以文字和图表混合的方式呈现，并能够进行打印输出；

3. 所有 VR 系统内容、测评及训练数据需整合到同一个管理系统平台中，通过一个控制平台实现管理所有 VR 内容和数据的功能以及同时对全部 VR 设备进行无线控制，实现一拖多的团体评估和训练功能；

4. 全套系统设备需支持本地内网部署，所有数据均支持在内网环境下进行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和可视化显示；

5. 提供精神心理评估功能：拥有 $\geq 100$ 个评估量表内容，包含抑郁、焦虑、睡眠质量、睡眠觉醒模式、压力、SCL-90、生活满意度、内外型人格、意志品质、EPQ、PDP 等测评内容（分别提供列举内容每一项测评量表内容界面截图证明）；

▲6. 提供认知功能评估训练功能：拥有 $\geq 40$ 个游戏化认知能力评估训练内容，包含运动物体遮挡、节律时间期望效应、基于光点的生物运动知觉、任务转换、智力水平、注意分配能力、心理旋转能力、时间空间判断能力、空间视觉化能力、推理能力、领导决策力等测验内容以及智力、注意力、空间能力、记忆力、推理能力、决策能力、领导能力、合作能力等训练内容（分别提供列举内容每一项测评量表内容界面截图证明）；

▲7. 提供 VR 认知评估及训练管理系统：需具备患者信息录入、评估训练方案管理以及训练场景的启动、结束和切换等功能；支持 VR 画面投屏到系统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名称、标签、用途、使用说明等详细内容；支持对监测到的脑电、心率生理指标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及展示；支持标签管理功能，可根据患者疾病、症状等情况为患者添加个性化标签内容；支持方案管理功能，系统需内置 $\geq 100$ 个处方方案内容，并支持临床自主添加多项训练内容生成新的处方方案，根据患者病症选择对应方案一键运行；支持同时对要求提供的所有 VR 设备进行远程无线控制所有的 VR 系统内容进行使用和管理；支持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包含患者信息管理、评估及训练报告管理及打印；支持报告编辑功能，临床可自主配置报告展示模块，以及对报告内容进行编辑，系统根据临床配置内容自动调整报告内容及排版；支持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功能；

▲8. 所有沉浸式虚拟现实系统均需接入统一的心理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所有数据均需汇总、存储、管理在统一的基于 Mysql 数据库技术、SpringBoot 框架、vue 框架的数据平台中，数据平台支持部署内网运行，支持数据实时可视化：包含设备名称、头盔电量、左右手柄电量、设备启动状态、重新定位、音量调节、患者信息、训练信息、实时生理数据等；

9. 提供 VR 情绪压力识别系统：通过接入专业生理参数传感器，定量化评估患者情绪压力状态，生成专业的 HRV 数据分析报告，包含 SDNN、RMSSD、PNN50、TP、LF、HF 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数据（提供系统对应的场景截图和评估报告证明）；

10. 提供 VR 情绪压力宣泄系统：提供 $\geq 3$ 种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宣泄训练内容，患者可以通过呐喊和运动等方式来实现宣泄压力的目的；VR 场景中的动植物需满足虚拟现实交互功能，患者通过呐喊能够模拟大风吹动树木，引起鸟儿飞来飞去，将丛林中的动物吸引出来等场景反馈；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1. 提供 VR 身心放松系统：提供 $\geq 12$ 个基于 3D 建模的身心放松训练场景，用于患者心理焦虑、紧张等负面心理情绪的调节；患者在 VR 场景中具备自由移动的功能；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2. 提供 VR 音乐治疗系统：提供 $\geq 12$ 个实景拍摄的音乐舒适训练场景选择，包含振奋类、激扬类、舒适类、冥想类等 $\geq 10$ 种心理疗愈音乐；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3. 提供 VR 催眠治疗系统：提供 $\geq 6$ 种催眠治疗场景选择，通过思维诱导、情感整合和心理暗示的方式帮助患者消除病理心理和躯体障碍；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4. 提供 VR 松弛治疗系统：提供 $\geq 12$ 种松弛治疗场景选择，沉浸式场景和专业的松弛引导语帮助患者缓解焦虑和压力；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5. 提供 VR 正念训练系统：提供 $\geq 12$ 种正念训练场景选择，帮助患者进行内观，更好地进行自我觉察、自我分析和自我探索，从而提高注意力和专注度；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6. 提供 VR 心理脱敏训练系统：提供包括高度、幽闭、动物、社交恐惧等在内的 $\geq 30$ 种暴露脱敏训练内容，训练场景需具备人机交互功能；其中，恐高脱敏训练需具备 $\geq 10$ 个可自由设置的高度等级以满足逐级暴露的训练需求，患者在恐高脱敏训练场景中能够进行自由移动并完成一系列任务来适应不同高度；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17. 提供 VR 自信心训练系统：提供包括教室、会议室、礼堂、办公室在内的 $\geq 4$ 种自信心训练场景中的虚拟观众进行鼓掌、挥手、站立、左顾右盼、呐喊及摇头等各种表情、动作及声音来对患者进行鼓励、打压等心理暗示，可控制动作种类 $\geq 10$ 种，可控制声

音种类 $\geq 10$ 种；

▲18. 提供 VR 注意力评估系统：系统全流程自动引导完成测评，无需人为指导，单次评估时长 $\geq 15$ 分钟，并支持在评估过程中加入可量化的干扰条件，最后出具客观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含眼动热力图、眼动范围图、全程注意变化、干扰分析、总遗漏、总正确、总错误、反应时间、运动活动等一系列分析指标；

19. 提供 VR 注意力训练系统：提供 $\geq 7$ 种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注意力训练内容， $\geq 200$ 种训练难度方案，并提供注意力训练报告，包含患者注意力训练的综合得分、正确命中、未命中、错误命中、反应时间、放松度以及专注度等训练指标，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0. 提供 VR 认知训练系统：提供 $\geq 7$ 种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认知训练内容，包含记忆力、空间知觉、逻辑思维、手眼协调等多种训练功能， $\geq 200$ 种训练难度方案，实现对患者记忆力、注意力、意志力、反应能力等改善的目的，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1. 提供 VR 工娱治疗系统：提供包含绘画、曼陀罗等在内的 $\geq 2$ 种工娱训练内容，通过虚拟现实媒介来帮助患者表达自我的情感和想法，促进情绪的释放和调节，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2. 提供 VR 脱瘾治疗系统：提供包含戒酒、戒烟和戒网瘾在内的 $\geq 3$ 种训练内容，拥有 $\geq 10$ 种暴露场景，通过线索暴露、厌恶和松弛疗法的有机结合对患者进行心理干预，降低患者对成瘾物质的线索反应，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3. 提供 VR 同理心训练系统：基于经典空椅子疗法，通过帮助患者自我安慰、安慰他人、理解自己三种模式来进行心理锻炼，提升亲社会情感，虚拟场景能够 1:1 还原患者现实生活中的肢体动作，并将其同步到虚拟化身上，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4. 提供 VR 生物反馈训练系统：支持心率、脑电生物反馈训练功能，提供 $\geq 3$ 个训练场景内容，支持根据训练需求自主选择反馈训练的生理指标，训练场景实时根据采集到的生理数据同步变化，使患者对自身的感知更加具体和真实；

25. 提供 VR 强迫症脱敏训练系统：提供 $\geq 2$ 种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强迫症脱敏训练内容，拥有超过 $\geq 10$ 个暴露训练场景，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6. 提供 VR 创伤后应激综合训练系统：提供 $\geq 5$ 种基于虚拟现实技术和 EMDR 理论



的创伤治疗场景内容，系统支持全流程定向引导训练，无需人为干预，系统需接入生理参数传感器，训练时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脑电数据进行分析；

27. 支持自适应难度调节功能，系统基于智能算法，可根据患者训练反馈数据自动实时变换训练难度，以提升训练的有效性；

28. 提供医生管理端配套硬件设备：包含 VR 医生控制终端、医用台车、路由器、报告终端；

29. 提供患者训练端配套硬件设备：包含 VR 一体机套装、舒适沙发椅；VR 一体机内存 $\geq 6\text{GB}$ ，闪存 $\geq 256\text{GB}$ ；舒适沙发椅需具备坐立、仰卧和  $360^\circ$  旋转功能，拥有按摩、加热功能；

30. 生理参数采集设备：支持佩戴检测；需接入每一个 VR 场景模块，在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患者心率、额温、大脑  $\delta$  波、 $\theta$  波、 $\alpha$  波、 $\beta$  波和  $\gamma$  波等脑波信号，并支持以 0-100 量化后的数值评估患者在训练过程中的专注度和放松度；

▲31. 便携式情绪调节灯：提供便携式的智能光照台灯用于辅助改善患者情绪，设备光照强度需满足（15cm） $\geq 10000\text{Lux}$ ；具备定时长使用功能；具备定时闹钟功能；具备唤醒功能；具备白光和蓝光两种光照治疗模式；具备手动自由调节光照强度功能；支持接入物联网控制模块对每一个智能光照台灯进行无线控制；

32. 便携式睡眠调节眼镜：提供便携式的智能光照眼镜辅助用于改善患者睡眠情况，设备重量 $\leq 100\text{g}$ ，具有适应各种头部尺寸的可调节伸缩头带，具备 40Hz 治疗功能，具有蓝色光波长，波长峰值 470-480nm；设备需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

33. 配置要求：

33.1 VR 认知评估及训练软件\*1 套；

33.2 VR 医生控制终端\*1 套；

33.3 医用台车\*1 套；

33.4 路由器\*1 套；

33.5 打印机\*1 套；

33.6 一体机套装\*2 套；

33.7 舒适沙发椅\*2 套；

33.8 生理参数采集设备\*2 套；

33.9 便携式情绪调节灯\*2 套；

33.10 便携式睡眠调节眼镜\*2 套。

## 序号 2：生物反馈治疗仪

1. 主机：集成一体式便携主机（肌电采集模块、电刺激模块、主控及显示单元集成在同一机箱内）。

### 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2.1 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

2.2 屏幕尺寸 $\geq 12$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2.3 4 个电刺激/肌电采集独立通道，可采集信号，可输出电刺激；

▲2.4 采用电极阻抗检测技术，实现刺激电极脱落的实时智能判别；

2.5 A/D 采样率：每通道 $\geq 2500\text{Hz}$ ；

2.6 采样位数： $\geq 16$  位；

2.7 肌电通频带： $20\text{Hz}\sim 500\text{Hz}$ （ $-3\text{dB}$ ）；

2.8 肌电测量范围： $0\sim 2000\mu\text{Vp}$ ；

2.9 刺激电流强度： $0\sim 100\text{mA}$  范围内可调；

2.10 电刺激脉冲宽度：在  $20\sim 1000\mu\text{s}$  范围内可调；

2.11 电刺激脉冲频率：在  $1\sim 250\text{Hz}$  范围内可调；

2.12 差模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2.13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2.14 治疗仪可输出单面波、双面波和交互波，并可输出多种组合治疗用波形；

2.15 理疗电极片使用为开放式（即每个厂家的理疗电极片均可使用）；

### 3. 产品软件功能：

3.1 系统支持评估与治疗；

3.2 评估过程中，可自定义评估部位，可调整 Y 轴幅值，可调整音量。评估的指标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3.3 评估报告支持打印，支持编辑，支持电子签名；报告模版支持自定义；

3.4 系统内置 $\geq 50$  个治疗方案，支持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肌电反馈训练、痉挛肌治疗、对侧控制治疗、多媒体放松训练、多媒体肌力训练、双部位肌电触发电刺激；

3.5 支持多人多部位同时治疗，各通道可独立控制，也可全部通道同时开始，同时结束治疗；治疗中途可添加患者，且不影响其他通道的治疗；

3.6 治疗过程中，可选择显示肌电波形图，可调整 Y 轴幅值，可调节音量；可独立调节各通道电刺激参数，包括：刺激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波形、上升时间、下降时

间、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治疗时长，可提示上次治疗的刺激强度，可查看电极贴法示意图；

- 3.7 肌电触发电刺激支持自动阈值计算和手动调节阈值；
- 3.8 支持专业的病档建立和编辑，支持病档置顶显示，支持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 3.9 支持患者治疗数据统计、数据回顾、多设备数据共享；
- 3.10 支持自定义治疗方案，历史治疗方案可记忆，并可一键开始；
- 3.11 支持自定义设置肌电线颜色和线宽；
- 3.12 支持 USB 软件和固件远程升级。

### 序号 3：失眠治疗仪

1. 适应范围：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症患者的辅助治疗，包括脑神经功能紊乱，情绪心理因素所致失眠、老年性失眠、更年期失眠等，以及心理性失眠、特发性失眠和主观性失眠；

2. 设备界面：≥15 寸液晶屏显示，同屏时实显示全部治疗状态；

3. 界面显示：中文菜单，治疗参数、动态治疗波形、输出强度能量色谱动态时实显示；

▲4. 输出通道：≥2 个通道输出，独立控制，可同时开启 2 个通道治疗；

5. 治疗终端：≥2 个独立治疗终端，可扩充增加移动终端；

▲6. 治疗模式：≥3 个治疗模式，至少配备常规模式、增强模式、智能模式；

7. 治疗强度：档位可调，档位最小调节值为 1 档；

8. 治疗时间：15-60 分钟区间可调，调节步长为 1 分钟，准确度误差不超过±5%；

9. 治疗结束可自动报警停止；

10. 系统储存：可升级患者档案储存、治疗记录存储；

11. 功能升级：可升级治疗记录打印功能；

12. 控制软件：“失眠治仪软件控制系统” 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电刺激治疗波形：幅度被随机调制的无极性指数衰减波；

14. 电刺激脉冲频率：1000Hz 为基准，700~1300Hz（允许±5%的偏差）；

15. 电刺激脉冲宽度：110 μs 为基准，77~143 μs（允许±5%的偏差），自动可调，非分档调节；

16. 输出电流：交流电恒流输出；

17.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10mA；

18. 满足 GB9706.1-2007 医疗器械通用安全规范要求和 YY0607-2007 神经肌肉刺激器专用安全规范要求；

19. 负载阻抗： $2k\Omega \geq \text{负载阻抗} \geq 500\Omega$ ；

20. 负载阻抗对频率、脉宽影响： $\leq \pm 20\%$ ；

21. 硬件配置：主机一体机，搭配工业计算机。

#### 序号 4：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 1. 适用范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具有进行认知功能测评或精神心理测评，具有辅助轻度认知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带精神、精神科字样或详细的精神科疾病。

1.2 软件系统符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版）》精神科关于认知矫正治疗的项目内涵要求。

##### 2. 软件功能：

2.1 软件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 Web 网页形式交付使用；

2.2 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训练软件由管理端、医生端、用户端组成；

2.2.1 管理端包含首页、医生管理、居家康复、记录管理、系统设置五大模块；

2.2.2 医生端包含首页、档案管理、测评管理、康复训练、居家康复、记录管理、系统设置七大模块；

2.2.3 用户端包含测评任务、训练任务、居家康复、系统设置四大模块；

▲2.3 采用一系列能特异针对各种认知缺陷的计算机化的神经认知矫正任务对病人进行治疗，包含注意、记忆（工作记忆）、感知觉、执行功能、思维、听理解、言语、口语阅读能力、语义、情绪感知与理解、情绪管理、认知灵活性、计划训练、社会认知、社会行为等治疗模块进行多维度全面矫正，其中认知灵活性、工作记忆、计划训练、社会认知四个治疗模块需包含 6-20 项不同的认知矫正练习；

2.4 软件采用 B/S 构架，具备线上人脸识别或帐号登录功能；

▲2.5 共 180 个以上优化训练，需包括：情绪识别、情绪管理、快递装箱、行为匹配、幻色气球、动点点击、图片命名、稍纵即逝、深度记忆回溯、双重视觉记忆、顺序闪记、数字推理、规则分类、颜色 Stroop、序列组合等；每个矫正练习训练包含 10-60 个不同难度的矫正任务，系统采用高度智能化的处理方法实现连续自适用模式，治疗结果全程记录，根据患者的认知水平实时调整与患者相匹配的治疗参数进行适配，真正实现治疗的个体化。同训练项目实现难度等级记忆，无需治疗师人为干预；

2.6 系统含初阶康复训练与进阶康复训练，开放批量设置康复训练时长与难度，适合从儿童到老年人的全面认知康复；

2.7 临床评估量表包括：

2.7.1 认知功能评估量表：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实现无纸电子化画图与录音评估、改良长谷川式简易智能量表(HDS-R)、认知障碍自评表(AD8)、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量表(CASI)、主观认知下降自测表、额叶功能评定表(FAB)、社交回避及苦恼量表；

▲2.7.2 精神心理健康评估量表：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实现无纸电子化画图与录音评估、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抑郁的觉察缺陷问卷 PDQ-D、Zung 焦虑自评量表系统(SAS)、Zung 氏抑郁自评量表(SDS)、双相情感障碍自评量表、广泛性焦虑障碍量表(GAD-7)、抑郁症筛查量表(PHQ-9)、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24、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HAMA、Hachinski 缺血量表(HIS)、创伤后应激障碍检查表；

2.7.3 言语功能评估量表：言语功能障碍筛查表、西部失语症检查量表(WAB)；

2.7.4 日常生活评估量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量表(Barthel 指数)、Rivermead 行为记忆功能评定表、情商测验 EQ 量表、社会功能活动问卷(FAQ)、Fugl-Meyer 平衡量表(评定法)、Berg 平衡量表、生活满意度指数 B；

2.7.5 睡眠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AIS)、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Epworth 嗜睡量表、清晨型和夜晚型自评量表；

2.7.6 儿童行为评估量表：多动症诊断标准量表、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

2.8 标准范式评估至少包括：顺序连线、持续操作测试、数字广度、数字广度倒背、空间广度、空间广度倒背、Stroop 文字、Stroop 色词、Stroop 词色、译码测验、符号检索、视觉保持测验(BVRT)、图片词汇测验 PPVT、画钟测验(CDT)；

▲2.9 言语评估模块包括：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口语表达；

2.10 言语康复训练：

2.10.1 听训练：听指令指图、听理解指图、听理解指字、听理解判断训练；

2.10.2 视训练：看指令指图、看文字指图、看文字指字、认知是否判断；

2.10.3 语音训练：发声训练、跟读训练、清浊音训练、声调训练、音量训练、音长训练、韵母轨迹；

2.10.4 发音器官训练：发声训练、松弛训练、呼吸训练、口部运动、唇部训练；

2.10.5 口语表达训练：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自发语言；

2.10.6 学老师平台：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造句、选择、匹配、视频；

2.11 系统自动生成患者评估与康复训练报告单，并支持查看患者脑力雷达图；

2.12 用药管理：内置科室常用药物清单并能自定义添加，系统可为患者记录用药情况；

▲2.13 共 20 套以上的治疗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认知训练方案、注意力训练方案、工作记忆训练方案、语言训练方案、执行功能训练方案、认知灵活性训练方案、计划训练方案、社会认知训练方案、神经发育障碍方案、精神分裂症训练方案、阿尔茨海默症训练方案、主动认知障碍训练方案、双相障碍训练方案、抑郁训练方案、焦虑训练方案、ADHD 训练方案、强迫症训练方案、创伤及应激障碍训练方案、冲动控制训练方案、酒精依赖训练方案、物质成瘾训练方案、额颞叶神经认知障碍训练方案、血管性神经认知障碍训练方案、帕金森认知功能障碍训练方案、脑卒中认知损伤训练方案等；

### 3. 配置：

#### 3.1 医生管理端 1 套；

3.1.1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 Windows 系统；

3.1.2 CPU 核心数：≥四核；

3.1.3 内存：≥8G；内存容量最大可扩展至 32G；

3.1.4 硬盘：≥1TB，转速≥ 7200RPM；

3.1.5 显示器尺寸：≥21 英寸宽屏，分辨率：≥1920 x 1080；

#### 3.2 用户端 10 套：高清触摸屏一体机；

3.2.1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 Windows 系统；

3.2.2 CPU 核心数：≥双核；

3.2.3 内存容量：≥4GB 预留扩容内存槽；

3.2.4 硬盘容量：≥128G；

3.2.5 显示器尺寸：≥21 英寸 16:9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 3.3 激光打印机 1 台；

3.3.1 打印速度：≥18 页/分钟(A4)黑白；

3.3.2 最高分辨率：≥600x600x2dpi；

3.3.3 首页出纸时间：≤10 秒。

## 序号 5：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

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1. 主机(一体式)：

▲1.1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1.2 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

1.3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1.4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0KT/s~80KT/s；

1.5 脉冲上升时间：60  $\mu$ s $\pm$ 10  $\mu$ s；

1.6 输出脉冲宽度：340  $\mu$ s $\pm$ 20  $\mu$ s；

1.7 输出脉冲频率：0Hz~50Hz 可调；

1.8 脉冲频率允差值： $\pm$ 2%；

1.9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 $\geq$ 4000VAC；

2. 安全预警：

2.1 冷却系统流量过低，产品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产品停止输出；

2.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2.3 产品出现脉冲源故障时，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产品停止输出；

2.4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2.5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0℃；

3. 刺激线圈：

3.1 标配圆形或8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需出具刺激线圈图样，线圈背部加装冷却系统的不具备此功能）；

3.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

3.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3.4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4. 软件功能：

4.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病情信息；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病情信息包括：主述病史、体检、初步诊断、操作医生签名等；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硬盘储存、USB储存。

4.2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MEP 信息显示；

4.3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复制粘贴。

#### 5. 检测模式：

5.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5.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5.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5.4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5.4.1 通道数： $\geq 2$  通道；

5.4.2 采样率： $\geq 100\text{KHz}$ ；

5.4.3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5.4.4 最小分辨率： $\leq 0.1\mu\text{V}$ ，频率测量范围： $1\text{Hz}\sim 25\text{KHz}$ ；

#### 6. 刺激模式

6.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6.2 具有手动刺激和按程序程控刺激的功能；

6.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 $\pm 10\%$ ；

6.4 内置多种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6.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6.6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7.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mu\text{s}\pm 50\mu\text{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

8.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mu\text{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的信号，能被触发；

9.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sim 500\text{ms}$  范围可调，步长  $0.1\text{ms}$ ；

1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  $-500\sim 500\text{ms}$  范围可调，步长  $0.1\text{ms}$ ；

11.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12.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13. 配置：



- 13.1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 13.2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 13.3 与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配套的 8 字形或圆形线圈 1 副；
- 13.4 重复刺激定位帽 5 套；
- 13.5 管理与控制系统 1 套；
- 13.6 线圈支架 1 套。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A 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3.2 运行 6 个月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3.3 正常运行 3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期间若有质量问题可在尾款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视质量影响的大小，若尾款无法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4. 安装：**投标人须到采购方安装现场免费安装与调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5. 质保期：**3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保期，如国家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包含设备及器械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等免费更换。

**6. 售后服务：**

6.1 一年内至少提供 2 次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6.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中标人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

6.3 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4 质保期内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5 免费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6 软件升级：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7. 验收标准**

7.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7.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 B 包：口腔 CT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清单中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 1  | 口腔 CT   | 1 台 | 45.00    |    |

注：“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 二、技术要求

#### （一）功能需求：

★1. 必须为三合一 CBCT 机，全景和头颅侧位等平片为单独拍摄，而非通过 CBCT 图像重建而获得。

#### （二）技术参数：

▲1. 球管电压 60-99kV，球管电流 4-16mA，球管焦点 $\leq 0.5\text{mm}$ ，且符合 IEC60336-2020 标准；

▲2. 探测器体素大小 $\leq 80\ \mu\text{m}$ ；

▲3. 全景功能：标准全景扫描时间 $\leq 15$  秒，儿童模式扫描时间 $\leq 7$  秒。同时可拍摄颞颌关节开闭口位片；

▲4. 头颅侧位功能：至少具有标准头颅及全头颅拍摄两种模式，头颅扫描时间 $\leq 5$  秒（全头颅）， $\leq 2.0$  秒（标准头颅）；

▲5. CT 功能：常规扫描时间 $\leq 9$  秒，快速扫描 $\leq 5.0$  秒，重建时间 $\leq 60$  秒，成像范围（16 宽度 cm x 15 高度 cm），具备 $\geq 4$  种成像视野，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geq 16 \times 14\text{cm}$ ，可调节高度范围专门拍摄颞颌关节区域；

#### 6. 软件功能：

6.1 与 CBCT 同品牌的原厂正畸分析软件，可进行辅助描点画线功能，可生成不同正畸分析法的正畸报告，可对比治疗前后及治疗过程的面型变化；

#### 6.2 三维全景功能：

▲6.3 具有气道分析功能，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用于气道诊断。具备气腔体积测量功能，用于上颌窦内体积，精确容积测量；

▲7. 软件功能、图像数据满足采购人信息化系统需求：

7.1 提供对接医院 PACS 网络，并承担接口费用；

7.2 设备生成的影像数据文件可按规则命名、存储、传输、调阅；

7.3 CBCT 诊断软件内配置有医患沟通诊断动画 $\geq 200$  个动画；

8. 配置需求：

8.1 主机一套, 工作站一套；

8.2 计算机要求配置：

8.2.1 塔式机箱含高速刻录光驱；

8.2.2 600W 工业电源/主板；

8.2.3 处理器：核心/线程：24/32；频率：2.4-6.0GHz ；三级缓存： $\geq 32\text{M}$ ；64 位处理器；支持内存频率：DDR5 5600MT/s, DDR4 3200MHz；

8.2.4 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

8.2.5 存储： $\geq 1\text{T}$  存储；

8.2.6 显卡： $\geq 3060$ ；

8.2.7 显示器： $\geq 24$  寸彩色显示器；

8.2.8 系统：至少支持正版 WIN10 企业版系统。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B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3.2 运行 6 个月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3.3 正常运行 3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期间若有质量问题可在尾款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视质量影响的大小，若尾款无法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4. **安装：**投标人须到采购方安装现场免费安装与调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5. **质保期：**3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保期，如国家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包含设备及器械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等免费更换。

6. **售后服务：**

6.1 一年内至少提供 2 次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6.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中标人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

6.3 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4 质保期内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5 免费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5 软件升级：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7. **验收标准**

7.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7.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

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_\_\_\_\_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产品包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

##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 %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 **(三)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四)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五)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 **(六)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



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二、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A 包：VR 心理训练系统等”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价格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 分值   | 30  | 55  | 15  | 5     |

#### 1. 价格分（3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1 | 投标报价分<br>(客观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备注：<br>本项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br>(客观分) | 5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A 包/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br>(1) 技术参数中“▲”参数共计 20 条，全部满足得 40 分；出现负偏离扣 2 分/项，扣完为止；<br>(2) 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出现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br>注：①本项目得分=（1）+（2）；②技术参数中明 |

|     |             |   |                                                                                                                                                                                                                                                                                                                                                  |
|-----|-------------|---|--------------------------------------------------------------------------------------------------------------------------------------------------------------------------------------------------------------------------------------------------------------------------------------------------------------------------------------------------|
|     |             |   | 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2 | 供货方案评价(主观分) | 5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5）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1 | 核心产品业绩评价(客观分) | 5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厂家）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所投核心产品（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p> <p>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供货产品须含有该产品并且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型号，否则不得分；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含有该产品可。</p> |
| 3.2 |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      | 5  | <p>所投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①VR 心理训练系统、</p>                                                                                                                                         |

|     |               |   |                                                                                                                                                                                                                                                                                                                                                                                       |
|-----|---------------|---|---------------------------------------------------------------------------------------------------------------------------------------------------------------------------------------------------------------------------------------------------------------------------------------------------------------------------------------------------------------------------------------|
|     | 务承诺评价（客观分）    |   | <p>②生物反馈治疗仪、③失眠治疗仪、④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⑤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厂家授权书；可以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p> <p>（2）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p> <p>每个产品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分。</p> <p><b>注：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b></p>                                                                                                                              |
| 3.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 5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p> <p>（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p> <p>（4）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5）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B 包：口腔 CT”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价格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 分值   | 30  | 55  | 15  | 5     |

**1. 价格分（3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1 | 投标报价分<br>(客观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br/>本项目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br>(客观分) | 50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B 包/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技术参数中“▲”参数共计 7 条，全部满足得 42 分；出现负偏离扣 6 分/项，扣完为止；</p> <p>（2）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8 分；出现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p> <p>注：①本项目得分=（1）+（2）；②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2.2 | 供货方案评价(主观分)         | 5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p>                                                                                                                                                                                                                                        |



|  |  |  |                                                                                                                                                                                                                                                                                                        |
|--|--|--|--------------------------------------------------------------------------------------------------------------------------------------------------------------------------------------------------------------------------------------------------------------------------------------------------------|
|  |  |  | <p>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1 | 所投产品<br>业绩评价<br>(客观分)          | 5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厂家)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所投产品(口腔 CT)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p> <p>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供货产品须含有该产品并且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型号,否则不得分;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提供的业绩不限定厂家或特定投标人。</b></p> |
| 3.2 | 厂家授权<br>及售后服务<br>承诺评价(客观<br>分) | 5  | <p>所投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口腔 CT)厂家授权书;可以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p> <p>(2) 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p>    |

|     |                   |   |                                                                                                                                                                                                                                                                                             |
|-----|-------------------|---|---------------------------------------------------------------------------------------------------------------------------------------------------------------------------------------------------------------------------------------------------------------------------------------------|
|     |                   |   | 分。<br><b>注：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b>                                                                                                                                                                                                                                     |
| 3.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br>(主观分) | 5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p> <p>（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要求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齐全，涵盖以上要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够详细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与要求差距较大，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p> |

##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 **(四) 评标程序**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投标人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A 包/B 包均适用)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注,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r>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

|      |                                                                                                                                                                                                                                                     |
|------|-----------------------------------------------------------------------------------------------------------------------------------------------------------------------------------------------------------------------------------------------------|
|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
| (7)  | <p>投标人自行承诺：</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8)  |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p> <p>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
| (9)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
| (10)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11)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A包）                                          |
|----|------------------------------------------------------|
| 1  |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A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
| 2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是否通过。                       |
| 3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B包）                                          |
| 1  |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B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
| 2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是否通过。                       |
| 3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 （三）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下表进行折扣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br>(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br>扣除 <u>10%</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br>× <u>10%</u>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br>扣除 <u>10%</u><br>(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br><u>6</u> %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br>(1 - <u>6%</u> )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人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投标文件 |                                                                  |      |
| 1    | ★投标函                                                             | 电子签章 |
| 2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 电子签章 |
| 5    |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或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电子签章 |
| 7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8    | 分项报价表                                                            | 电子签章 |
| 9    |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10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电子签章 |
| 12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 电子签章 |
| 13   | 各类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电子签章 |
|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电子签章 |
| 16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电子签章 |
| 17   |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 电子签章 |
| 18   | 政策适用性说明                                                          | 电子签章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电子签章 |

|            |                                                                                                         |      |
|------------|---------------------------------------------------------------------------------------------------------|------|
| 20         |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电子签章 |
|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                                                                                                         |      |
| 1          | 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 任选一种 |
| 2          | 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切实履行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公司足额支付。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产品包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1）至（11）的佐证材料，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r>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
| (7) | 投标人自行承诺：<br>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      |                                                                                                                                                                                                                                                     |
|------|-----------------------------------------------------------------------------------------------------------------------------------------------------------------------------------------------------------------------------------------------------|
|      |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p> <p>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
| (9)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
| (10)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11)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产品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  
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XX-XX-XXXX 产品包号：XX ]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A 包/B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br>(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             |     |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即总价包干。

注：招标投标人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 分项报价表（A 包/B 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A 包/B 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偏离情况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若有）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负偏离。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将视为负偏离。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打分条款，各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打分的具体要求填写，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5. 证明文件若不能标注详细页码的可提供范围，比如“详见厂家技术资料、参数确认函、检验报告、彩页等”，能标注的尽量标注以便专家查阅。

## 商务要求偏离表（A 包/B 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偏离情况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若有）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有实际数值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5. 证明文件可写“详见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余响应即可。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br>年限 | 担任<br>职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结合评分内容编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投标人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无）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作为参考，可自行调整，联合体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br>业 *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br>业 *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br>息技术服<br>务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br>发经营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br>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